

武汉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ZC-CG-2022-Z1006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042189-2056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采购内容：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采购人盖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总 则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六、开标与评标	17
七、授予合同	20
八、适用法律法规	21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73
一、评标委员会与职责	73
二、评标原则	73
三、评标程序及方法	7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92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93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5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9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8
（二）法定授权委托书	99
（三）投标函	100
（四）投标函附录	101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10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
（七）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104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05
（九）类似业绩表.....	106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07
（十一）信誉证明文件.....	108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109
（十三）其它.....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
400639817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0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C-CG-2022-Z1006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042189-2056
3. 项目名称：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680
6. 最高限价（如有）：680.0万元
7. 采购需求：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04月30日前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3）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参与投标，如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比例，其中约定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如若非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应承诺在分包协议中明确约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比例，其中约定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3日至2022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 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2.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04-13 09: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05-06 14:00（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

联系方式：027-82727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市辖区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6号兴城大厦A座10F

联系方式：027-85883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卢工

电话：027-85883144

第二章 总 则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 联系方式：027-827275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葛工、卢工 联系电话：027-85883144
3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
5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基本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1〕138号要求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比例，其中约定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答疑会地点：
7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要求：应承诺在分包协议中明确约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比例，其中约定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7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交 ☐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无息退还。
8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系数，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用、合理酬金、法定税费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	书面疑问提交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导出打印并装订成册。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4	投标截止日期	同开标时间
15	开标时间	2022年05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该包的中标人。
20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 http://27.17.40.162:8000/ ） ☐ 其他媒体：_____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22	无效标及废标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4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如质疑答复不满意，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投诉。
25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二、投标人须知

1. 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资格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本次招标的项目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2 服务费：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得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领取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在开标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8.2 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9.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必须全面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

10.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三）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函附录
-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项目负责人履历
- (八)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九) 类似业绩
- (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一) 信誉证明文件
-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三) 其他

1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备注：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4 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若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2.5 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其它优惠内容及承诺。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招标公告》。
- 4)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

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盖章时的内容。

- 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按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16.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 16.3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8.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六、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19.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 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19.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21.2 《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

格要求。

21.3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4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1.5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

23.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

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5 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5. 中标服务费

25.1 参考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结果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27.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5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八、适用法律法规

29. 适用法律法规

29.1采购人、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九、政府采购政策

3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非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或服务承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31. 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10%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的规定，监狱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1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10%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1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政府采购关于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3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

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①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 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和“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务实我市河湖长制责任体系，落实《武汉市深化河湖长制推动“三长联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河湖健康问题发现机制”要求，拟委托第三方，采用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定期对武汉市湖泊、河道、港渠、大中型水库、小微水体的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分析，对长、汉江全线及重要支流的堤防段（含水域、滩地、河道内民垵和堤防禁脚地）、小微水体、涉河（堤）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突出环境问题（含“四乱”问题）等进行巡查分析，并制作飞检视频及分析报告，同时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应急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全市125个湖泊。其中78个湖泊巡查频次为每年4次，其余47个湖泊巡查频次为每年2次。巡查总里程约为11000公里。

（二）全市24段河道，73段堤防。河道两岸均需进行巡查，其中6段巡查频次为每年1次，1段河道为每年2次，14段河道为每年4次，3段河道为每年6次。堤防中61段属巡查河道上堤防，5段巡查频次为每年1次，6段巡查频次为每年2次，1段巡查频次为每年4次。河道及堤防巡查总里程约为5100公里。

（三）全市54个黑臭水体，其中16个巡查频次每年6次，38个为每年4次。巡查总里程约为510公里。

（四）9座大中型水库，巡查频次为每年2次。巡查总里程约为1300公里。

（五）全市796个小微水体，每季度按10%比例，选择部分对其管护情况进行抽查。全年巡查总里程约为320公里，巡查总面积约为80平方公里。

（六）完成日常地表水监测批次3000批。

（七）应急监测、应急巡查及突发事件的响应。应急监测、应急巡查及突发事件的响应的工作总量不超过常规工作量的20%。应急监测主要涉及水质总磷、氨氮、COD、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pH、水温等监测指标。

具体明细及见附表。

三、项目要求

（一）内容要求：对全市湖泊、河道、水库、港渠、长江、汉江及其主要支流河道堤防、民垸及重点在建、已建涉河（堤）重点在建项目的开展无人机飞检。监测水质及水环境问题，对沿渠（湖）排污口、水面漂浮物、翻泥现象、水体的管护范围内的岸坡菜地、岸坡垃圾、岸坡建筑物及蓝线的水产养殖等问题进行排查。对堤防、民垸及重点在建、已建涉河（堤）重点在建项目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汛期重点关注河道内是否存在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以及堤容堤貌、堤防完好性、相关标牌标识、防汛通道等安全问题。针对各类有关水体举报、媒体关注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污染、乱占乱建等情况，按要求开展应急巡查与监测，并跟踪整改情况。如后期各区有排查新增问题水体及有关建筑物，一并列入工作内容。

（二）质量要求：以清楚掌握各类水体、堤防以及涉河涉湖涉堤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当前存在问题，掌握湖泊水体环境保护、黑臭水体整治目标要求及排查判定标准、河道堤防及水库周边“清四乱”落实情况及小微水体的管护情况为工作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查，通过无人机飞检，以影像、报告等形式准确有效记录巡查的水体性状情况、水质水环境情况、堤防安全性、涉河涉湖涉堤项目以及周边环境问题情况。

要求影像视频拍摄画质清晰、稳定、流畅，水体性状现象明显，建设项目问题能准确反映各现象的主体以及所在位置和问题的具体内容，结合采购人的要求，通过分析整理将汇总结果报送采购人。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问题整改的督办工作。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应急巡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备国家级权威水平。

对于巡查数据，要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系统及APP的数据录入工作，录入前对各项数据进行详细核对，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监测数据要完整记录并形成巡查台账。

（三）时间要求：巡查发现各类水体或有关项目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一般信息及时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反馈给采购单位。

特殊时段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组织对指定区域开展水体巡查和监测，并按时提交巡查工作材料及监测报告。

（四）人员配备要求：

★a)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或质量类副高或以上职称在职人员。

★b)无人机巡查团队：无人机巡查人员能熟练操作无人机，且必须具备相应的作业证书（AOPA或UTC或ASFC人员证书）和专业基础，其中飞手最低配备6人，并配备最低不少于6人的辅助技术人员。

c)人工巡查团队：对各目标水体现场情况较为熟悉，有一定室外工作经验，整个人工巡查团队不少于6人，投标人优先选派具有化学类或环境类专业人员。

d)系统数据整理及录入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专业视频剪辑能力，投标人优先选派传媒或计算机或环境或化学专业人员。

★e)监测团队：需配备专业取样分析人员（需持环境监测上岗证）10人，到达指定地点完成采样和数据分析。

f)应急监测团队（化学类、环境类专业）不少于6人。

★g)派驻人员：负责日常报告汇编及其他应急需求响应等工作，不少于4人，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服从相关工作安排，投标人优先选派具有新闻或中文或环境或化学类专业人员。

（五）专业设备需求：

★a)无人机数量要求：非组装机不少于6台；

b)无人机性能要求：①安全性能：能同时支持视觉感知和红外感知系统，失控和低电量均支持自动返航，最大限度保证无人机安全；②操控功能：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6km，能支持双频段高清图传；③工作环境：可在高温40℃-低温0℃范围内工作；④特殊时段作业：在大风降雨等恶劣天气下，机身应至少重6kg以上，可承受10m/s的风速，具备RTK功能和IP45及以上防护等级，保证任务顺利进行；⑤视频分辨率：全部支持分辨率4k拍摄。

c)无人机配件要求：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8块（组）电池，满足不少于30min的单次飞行需求。

d)监测实验室应具备地表水监测大型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

e)应急监测团队应具备现场监测仪器或快检设备等：透明度、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现场监测仪器，氨氮、COD、TP等快检设备。

（六）工作保障要求：项目组应具备无人机巡查的相关设备、人员，环境监测能力和车辆保障能力；项目组参与现状调查及环境监测的具体人员应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熟悉武汉市市级重点河湖和重点湖泊现状、了解小微水体管护要求，了解重点湖泊排口分布情况；项目组应能够承担视频录制、剪辑，能够对问题现象进行分析编制工作报告等。

（七）安全保障要求：项目组应熟悉全市125个湖泊、24段河道、73段堤防、54个黑臭水体、9座大中型水库和796个小微水体具体位置分布，并实地踏勘每个湖泊周边生态环境、水域面积、岸边道路、堤坝分布、地形地貌、地表植被以及周边的机场、重要设施、城镇布局、道路交通、人口密度等，尤其是远城区的湖泊、水库位置较为偏僻，可能有填埋、杂草、芦苇等导致湖岸线不清晰。飞行前必须详细踏勘，确认无误后规划无人机飞行航线，并对航线进行分段，确定无人机起降点。为确保无人机飞行安全，应保证安全距离，无人机应避开高大建筑物、高压线塔、人口密集区、电流、电磁干扰区及军事管控等敏感区域。投标人必须为该项目购买人员意外险和无人机意外险。

每次飞检前项目组需编制详细现场踏勘报告和航拍规划报告，经过采购人和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审批后才能实施现场航拍工作。

（九）风险防范措施：考虑很多湖泊水体于荒郊野外，交通不便，工作时需要租赁船只等应确保现场工作安全，避免出现失足落水、无人机信号弱导致坠机、坠落对他人或车辆、屋顶等造成损坏、无人机在军事管控等敏感区域被查扣等，航拍安全要求如下：

1. 实地采集信息

工作人员需对摄区或摄区周围进行实地踏勘，采集地形地貌、地表植被以及周边的机场、重要设施、城镇布局、道路交通、人口密度等信息，为起降场地的选取、航线规划、应急预案制订等提供资料。

2. 起降场地坐标

实地踏勘时，应携带手持或车载GPS设备，记录起降场地和重要目标的坐标位置，结合已有的地图或影像资料，计算起降场地的高程，确定相对于起降场地的航摄飞行高度。

3. 场地选取

根据无人机的起降方式，寻找并选取适合的起降场地，非应急性质的航摄作业，起降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距离军用、商用机场须在10km以上；
- (2) 起降场地相对平坦、通视良好；
- (3) 远离人口密集区，半径200m范围内不能有高压线、高大建筑物、重要设施等；
- (4) 起降场地地面应无明显凸起的岩石块、土坎、树桩，也无水塘、大沟渠等；
- (5) 附近应无正在使用的雷达站、微波中继、无线通信等干扰源，在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测试信号的频率和强度，如对系统设备有干扰，须改变起降场地；
- (6) 无人机采用滑跑起飞、滑行降落的，滑跑路面条件应满足其性能指标要求。

4. 飞行检查与操控

(1) 飞行前检查

每次飞行前，须仔细检查设备的状态是否正常。检查工作应按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对直接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机的动力系统、电气系统、执行机构以及航路点数据等应重点检查。每项内容须两名操作员同时检查或交叉检查。

(2) 操控

起飞阶段操控应注意事项：a. 起飞前，根据地形、风向决定起飞航线，无人机须迎风起飞；b. 飞行操作员须询问机务、监控、地勤等岗位操作员能否起飞，在得到肯定答复后，方能操控无人机起飞；c. 机务、监控操作员应同时记录起飞时间；d. 监控操作员应每隔5~10s向飞行操作员通报飞行高度、速度等数据。

(3) 飞行模式切换

遥控模式何时切换到自主飞行模式，由监控操作员向飞行操作员下达指令。

(4) 视距内飞行操控

视距内飞行操控应注意事项：a. 在自主飞行模式下，无人机应在视距范

围内按照预先设置的检查航线（或制式航线）飞行2~5min，以观察无人机及机载设备的工作状态；b. 飞行操作员须手持遥控器，密切观察无人机的工作状态，做好应急干预的准备；c. 监控操作员应密切监视无人机是否按照预设的航线和高度飞行，观察飞行姿态、传感器数据是否正常；d. 监控操作员在判断无人机及机载设备工作正常情况下，还应用过口语或手语询问飞行、机务、地勤等岗位操作员，在得到肯定答复后，方能引导无人机飞往航摄作业区。

（5）飞行高度

飞行高度不高于120米，应满足地面分辨的精度要求。

（6）视距外飞行操控

视距外飞行阶段操控应注意事项：a. 视距外飞行阶段，监控操作员须密切监视无人机的飞行高度、发动机转速、机载电源电压、飞行姿态等，一旦出现异常，应及时发送指令进行干预；b. 其他岗位操作员须密切监视地面设备的公安做状态，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通报监控操作员并采取措施。

（7）降落阶段操控

降落阶段操控应注意事项：a. 无人机完成预定任务返航时，监控操作员须及时通知其他岗位操作人员，做好降落前的准备工作；b. 机务、地勤操作员应协助判断风向、风速，并随时提醒遥控飞行操作员；c. 自主飞行何时切换到遥控飞行，由监控操作员向飞行操作员下达指令；d. 在遥控飞行模式下，监控操作员根据具体情况，每隔数秒向飞行操作员通报飞行高度；e. 无人机落地后，机务、监控两名操作员应同时记录降落时间。

四、成果及验收要求

1、成果要求

（1）按要求在2023年4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对125个湖泊、24段河道、54个黑臭水体、9座大中型水库、796个小微水体飞检及3000批次地表水监测工作任务，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制定完整详细的巡查方案，并经过采购人认可；

（3）实施方案确定后，开始正式巡查工作，每一轮巡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查报告；

（4）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成果，按要求及时报送日报、周报、月报，项目完

结后协助完成全部报告及对应视频的存档。

2、验收要求

(1) 在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标准下，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考核，最终通过终期成果验收。

(3) 投标人如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通知投标人要求其立即改正、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可按照投标人违约行为及所引起的不同后果，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投标人严重违约的，采购人还可以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五、商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管理，如达不到招标文件和要求的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合同款，而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支付合同款；

2、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安全生产责任；

3、中标单位如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1) 发现员工的工资未达到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经核查属实的；

(2)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及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

4、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中标单位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5、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的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根据采购要求在合同中约定提供的成果的份数，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响应；

7、中标单位拟派的人员工资、福利水平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相关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8、采购人不提供场所给中标单位暂存设备、仪器等物资；

9、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单位拟派人员的食宿，不提供防疫期间的防护物品，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0、应急服务时间响应：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服务，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开展调查工作，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应1小时内响应， 应急飞检及应急监测团队中心城区1小时、新城区2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附表1：125个湖泊

序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巡查频次	备注
1	东大湖	湖泊	4	
2	斧头湖	湖泊	4	
3	官莲湖	湖泊	4	
4	后官湖	湖泊	4	
5	黄家湖	湖泊	4	
6	梁子湖	湖泊	4	
7	牛山湖	湖泊	4	
8	鲁湖	湖泊	4	
9	墨水湖(汉阳区)	湖泊	4	
10	南湖	湖泊	4	
11	青菱湖	湖泊	4	
12	胜家海	湖泊	4	
13	汤逊湖	湖泊	4	
14	童家湖	湖泊	4	
15	武湖	湖泊	4	
16	严西湖	湖泊	4	
17	野湖	湖泊	4	
18	涨渡湖	湖泊	4	
19	安汉湖	湖泊	4	
20	白莲海	湖泊	4	
21	笔砚湖	湖泊	4	
22	蔡甸莲花湖	湖泊	4	
23	柴泊湖	湖泊	4	
24	沉湖	湖泊	4	
25	大茶湖	湖泊	4	
26	东湖	湖泊	4	
27	外沙湖	湖泊	4	
28	水果湖	湖泊	4	
29	东银湖	湖泊	4	
30	杜公湖	湖泊	4	
31	釜湖	湖泊	4	

序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巡查频次	备注
32	后湖	湖泊	4	
33	黄陂汤湖	湖泊	4	
34	金湖	湖泊	4	
35	金鸡赛	湖泊	4	
36	金口后湖	湖泊	4	
37	枯竹海	湖泊	4	
38	烂泥湖	湖泊	4	
39	李家教	湖泊	4	
40	龙家大湖	湖泊	4	
41	龙阳湖	湖泊	4	
42	墨水湖(东西湖)	湖泊	4	
43	南太子湖	湖泊	4	
44	泥达湖	湖泊	4	
45	盘龙湖	湖泊	4	
46	乾湖	湖泊	4	
47	青山北湖	湖泊	4	
48	青潭湖	湖泊	4	
49	三角湖	湖泊	4	
50	上金湖	湖泊	4	
51	什仔湖	湖泊	4	
52	神山湖	湖泊	4	
53	坛子湖	湖泊	4	
54	汤仁海	湖泊	4	
55	陶家大湖	湖泊	4	
56	瓦家赛	湖泊	4	
57	湾湖	湖泊	4	
58	万家湖	湖泊	4	
59	王家涉	湖泊	4	
60	王浪湖	湖泊	4	
61	西边湖	湖泊	4	
62	下涉湖	湖泊	4	
63	下银湖	湖泊	4	
64	项家汉	湖泊	4	

序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巡查频次	备注
65	肖家教	湖泊	4	
66	小金鸡赛	湖泊	4	
67	小罗晒	湖泊	4	
68	鄢家湖	湖泊	4	
69	杨春湖	湖泊	4	
70	杨蒋湖	湖泊	4	
71	么教湖	湖泊	4	
72	野芷湖	湖泊	4	
73	月牙湖	湖泊	4	
74	长湖	湖泊	4	
75	长洲赛	湖泊	4	
76	硃山湖	湖泊	4	
77	状元湖	湖泊	4	
78	紫阳湖	湖泊	4	
79	安仁湖	湖泊	2	
80	豹澥湖	湖泊	2	
81	车墩湖	湖泊	2	
82	崇仁湖	湖泊	2	
83	川江池	湖泊	2	
84	东北湖	湖泊	2	
85	独沧湖	湖泊	2	
86	兑公咀湖	湖泊	2	
87	金堆湖	湖泊	2	
88	金龙湖	湖泊	2	
89	金银潭	湖泊	2	
90	巨龙湖	湖泊	2	
91	李家大湖	湖泊	2	
92	莲花湖	湖泊	2	
93	龙湖	湖泊	2	
94	庙汊湖	湖泊	2	
95	坪塘湖	湖泊	2	
96	七湖	湖泊	2	
97	前湖	湖泊	2	

序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巡查频次	备注
98	前拦湖	湖泊	2	
99	曲背湖	湖泊	2	
100	三宝湖	湖泊	2	
101	上涉湖	湖泊	2	
102	神潭湖	湖泊	2	
103	宋家启	湖泊	2	
104	桐湖	湖泊	2	
105	汪湖汉	湖泊	2	
106	西北湖	湖泊	2	
107	西湖	湖泊	2	
108	下善湖	湖泊	2	
109	湘沉潭	湖泊	2	
110	小菜湖	湖泊	2	
111	小茶湖	湖泊	2	
112	小官莲湖	湖泊	2	
113	小爹湖	湖泊	2	
114	新澍湖	湖泊	2	
115	许家赛	湖泊	2	
116	严东湖	湖泊	2	
117	严家湖	湖泊	2	
118	杨四泾	湖泊	2	
119	银湖	湖泊	2	
120	月湖	湖泊	2	
121	张家大湖	湖泊	2	
122	中山湖	湖泊	2	
123	朱家湖	湖泊	2	
124	竹林湖	湖泊	2	
125	竹子湖	湖泊	2	

附表2：24段河道及73段堤防（河道及河道所附堤防不必重复巡查，河道两岸均需巡查）

序号	名称	类型	每年巡查 频次	备注
1	长江武汉段	河道	4	
2	长江八铺街堤(八坦路)	堤防	4	
3	长江八铺街堤(闸口)	堤防	4	
4	长江白浒山隔堤（非直接挡水段）	堤防	4	
5	长江柴泊湖堤	堤防	4	
6	长江谌家矶东堤	堤防	4	
7	长江东荆河堤	堤防	4	
8	长江堵龙干堤	堤防	4	
9	长江工业港堤	堤防	4	
10	长江汉口沿江堤	堤防	4	
11	长江汉口沿江堤(肉联)	堤防	4	
12	长江汉阳隔堤	堤防	1	
13	长江汉阳沿江堤（省煤）	堤防	4	
14	长江江永堤	堤防	4	
15	长江军山堤	堤防	4	
16	长江烂泥湖堤	堤防	4	
17	长江老五里堤（非直接挡水段）	堤防	1	
18	长江纱帽堤	堤防	4	
19	长江市区堤	堤防	4	
20	长江四邑公堤	堤防	4	
21	长江孙家横堤（非直接挡水段）	堤防	1	
22	长江五里堤	堤防	4	
23	长江武湖泵站河堤（非直接挡水 段）	堤防	1	
24	长江武湖堤	堤防	4	
25	长江武湖长江干堤	堤防	4	
26	长江武惠堤(联丰村)	堤防	4	
27	长江武惠堤（武丰闸）	堤防	4	
28	长江武金堤（95096部队）	堤防	4	
29	长江武金堤（非直接挡水段）	堤防	1	
30	长江武金堤（金口车站）	堤防	4	
31	长江武金堤(匡家横堤)	堤防	4	
32	长江武青堤	堤防	4	
33	长江武青堤(罗家路)	堤防	4	
34	长江长江干堤	堤防	4	
35	长江竹林湖堤	堤防	4	
36	长江左岭堤	堤防	4	

序号	名称	类型	每年巡查 频次	备注
37	汉江武汉段	河道	4	
38	汉江保丰堤	堤防	4	
39	汉江高公街堤	堤防	4	
40	汉江汉江干堤	堤防	4	
41	汉江汉口沿河堤	堤防	4	
42	汉江汉口沿河堤（流通巷）	堤防	4	
43	汉江汉阳沿河堤	堤防	4	
44	汉江襄永堤	堤防	4	
45	汉江永固堤	堤防	4	
46	汉江张湾堤	堤防	4	
47	通顺河	河道	4	
48	通顺河北围堤（德丰闸）	堤防	2	
49	通顺河北围堤（军山头）	堤防	2	
50	通顺河北围堤（螺丝港）	堤防	2	
51	通顺河北围堤（周邦）	堤防	2	
52	通顺河洪北堤	堤防	2	
53	通顺河通顺河堤	堤防	2	
54	通顺河窑头隔堤（非直接挡水段）	堤防	1	
55	沙河	河道	2	
56	沙河沙东堤	堤防	2	
57	沙河沙西堤	堤防	2	
58	倒水	河道	4	
59	倒水倒东堤	堤防	2	
60	倒水倒西堤	堤防	2	
61	举水	河道	4	
62	举水举东堤	堤防	2	
63	举水举西堤	堤防	2	
64	府澧河	河道	4	
65	府澧河谌家矶北堤	堤防	2	
66	府澧河东西湖围堤	堤防	2	
67	潒水	河道	4	
68	潒水潒水东堤	堤防	2	
69	潒水潒水西堤	堤防	2	
70	庙五河	河道	1	
71	夏家寺河	河道	1	
72	下石港河	河道	1	
73	界河	河道	1	
74	东河	河道	1	
75	鄢家河	河道	1	

序号	名称	类型	每年巡查 频次	备注
76	东荆河	河道	4	
77	汉北河	河道	4	
78	金水河	河道	4	
79	马影河	河道	4	
80	琴断小河	河道	4	
81	打鼓渡河	河道	4	
82	黄孝河	河道	4	
83	巡司河（洪山段）	河道	6	重点黑臭 水体
84	巡司河（武昌段）	河道	6	重点黑臭 水体
85	青菱河	河道	6	重点黑臭 水体
86	府河北湖拦渍堤	堤防	1	
87	府河民生堤	堤防	2	
88	府河童家湖堤	堤防	2	
89	府河西湖堤	堤防	2	
90	张公堤张公堤（舵落口）	堤防	1	
91	张公堤张公堤（姑嫂树）	堤防	1	
92	张公堤张公堤（金山大道）	堤防	1	
93	张公堤张公堤（三金潭）	堤防	4	
94	张公堤张公堤（幸福垸堤交汇处）	堤防	1	
95	朱家河谌家矶西堤	堤防	2	
96	朱家河帅伦纸业堤	堤防	2	
97	朱家河幸福垸堤	堤防	2	

附表三：54个黑臭水体

序号	水体名称	巡查频次	备注
1	芳草溪	6	重点黑臭水体
2	黄孝河明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3	机场河明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4	建设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5	将军路中心沟	6	重点黑臭水体
6	九峰明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7	连通港	6	重点黑臭水体
8	连通港东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9	龙阳湖明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10	罗家港（洪山段）	6	重点黑臭水体
11	罗家港（青山段）	6	重点黑臭水体
12	罗家港（武昌段）	6	重点黑臭水体
13	南湖连通港	6	重点黑臭水体
14	沙湖港（洪山段）	6	重点黑臭水体
15	沙湖港（武昌段）	6	重点黑臭水体
16	赵家池明渠	6	重点黑臭水体
17	岱山渠	4	
18	东风闸渠	4	
19	东港	4	
20	东湖泵站渠	4	
21	东杨港	4	
22	董家明渠	4	
23	光谷大道排水走廊	4	
24	和平港	4	
25	荷叶山社区明渠	4	
26	红旗渠	4	
27	湖北大学景观池	4	
28	湖溪河	4	
29	花山河	4	
30	黄金口明渠	4	
31	金鞭港	4	

序号	水体名称	巡查频次	备注
32	丽水明渠	4	
33	龙口渠	4	
34	龙新渠	4	
35	明珠河	4	
36	平安渠	4	
37	青黄渠	4	
38	青山港	4	
39	青山热电厂明渠 (洪山段)	4	
40	青山热电厂排水明渠(青山段)	4	
41	纱帽河、泥湖河明渠	4	
42	什湖明渠	4	
43	十大家明渠	4	
44	蔬十支沟	4	
45	蔬五支沟	4	
46	四季港明渠	4	
47	塔子湖明渠	4	
48	汤山渠(汉阳段)	4	
49	汤山渠(经开段)	4	
50	武钢二号明渠	4	
51	湘龙鑫城支港	4	
52	幸福二路明渠	4	
53	秀湖明渠	4	
54	朱家老港	4	

附表四：9座大中型水库

序号	水体名称	巡查频次	备注
1	巴山水库	2	
2	道观河水库	2	
3	矿山水库	2	
4	梅店水库	2	
5	泥河水库	2	
6	三枯井水库	2	
7	少潭河水库	2	
8	夏家寺水库	2	
9	院基寺水库	2	

附表5：796个小微水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1	汉阳区	永丰街	陈家咀社区	朱家新港（永丰段）	
2	汉阳区	龙阳街	汤山社区	朱家新港（龙阳段）	
3	汉阳区	四新街	太子观澜社区	总港	
4	汉阳区	四新街	太子观澜社区	鲤鱼溪	
5	汉阳区	江堤街	江城明珠社区	火焰沟	
6	汉阳区	江堤街	鲤鱼洲社区	上太子溪	
7	汉阳区	龙阳街	芳草社区	四新渠（龙阳段）	
8	汉阳区	四新街	梅林都汇社区	四新渠（四新段）	
9	汉阳区	江堤街	鲤鱼洲社区	四新渠（江堤段）	
10	青山区	红卫路街	康苑社区	耕读园湿地园 公园水体	
11	青山区	新沟桥街	热电社区	倒口湖公园水 体	
12	青山区	红钢城街	十九街	青山公园丽湖	
13	青山区	工人村街	青雅居	戴家湖公园水 体	
14	青山区	八吉府街	后山村	东升港	
15	青山区	八吉府街	联丰、吴桥、 赛山、后山	周杨港	
16	青山区	八吉府街	后山、何董、 赛山、吴桥、 联丰、清潭	清竹港	
17	青山区	八吉府街	联丰村	北严港	
18	青山区	八吉府街	联丰村	北严港	
19	洪山区	和平街	东方红社区	东湖港	
20	洪山区	和平街	北洋桥社区	东杨港	
21	洪山区	和平街	和平社区	新沟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22	洪山区	和平街	自建社区	联合大渠	
23	洪山区	洪山街	汤逊湖社区	汤野渠	
24	洪山区	洪山街	李桥村	友谊港	
25	洪山区	青菱街道	西湾村、建阳村	陈家山闸港	
26	洪山区	青菱街道	建阳村、西湾村、杨林村、石咀村、金塘村、渔牧场	十里长渠	
27	洪山区	青菱街道	老桥村	红旗渠	
28	洪山区	青菱街道	渔牧场	拾野渠	
29	东西湖区	常青花园新区街道	常青花园第四社区	中心公园001	
30	新洲区	道观河	石寨村	院墙湾	
31	新洲区	道观河	石寨村	熊家湾	
32	新洲区	道观河	石寨村	石寨东河	
33	新洲区	道观河	王家河村	王家河塘	
34	新洲区	道观河	王家河村	八里冲塘	
35	新洲区	道观河	王家河村	大口塘	
36	新洲区	道观河	油麻岭村	溜子凹塘	
37	新洲区	道观河	油麻岭村	杨树塘	
38	新洲区	道观河	油麻岭村	油麻岭塘	
39	新洲区	道观河	汉子山村	吴家湾塘	
40	新洲区	道观河	汉子山村	董角冲塘	
41	新洲区	道观河	桐子岗	笨塘	
42	新洲区	道观河	桐子岗	李家前垮塘	
43	新洲区	道观河	桐子岗	李家湾塘	
44	新洲区	涨渡湖街	四道沟	曹家湖港	
45	新洲区	涨渡湖街	四道沟	沙湖港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46	新洲区	涨渡湖街	园滩	园滩港	
47	新洲区	涨渡湖街	杨汊河	杨汊河港	
48	新洲区	涨渡湖街	马驿湖	马驿湖港	
49	新洲区	阳逻	毛集总支	唐家汉主港	
50	新洲区	阳逻	毛集总支	南山泵站主港	
51	新洲区	阳逻	邵咀村	河网湖主港	
52	新洲区	阳逻	毛集村	外湖中心港	
53	新洲区	阳逻	金台总支	桃术湖进水港	
54	新洲区	阳逻	锦屏村	万家汉进水港	
55	新洲区	阳逻	新村村	新河港	
56	新洲区	阳逻	东湖村	中港	
57	新洲区	阳逻	东湖村	东湖苏排二号港	
58	新洲区	阳逻	武湖总支	武湖一节港	
59	新洲区	阳逻	武湖总支	武湖二节港	
60	新洲区	阳逻	兴达公司	武湖三节港	
61	新洲区	阳逻	新堤村	1节排涝沟	
62	新洲区	阳逻	武湖村	周武公路港	
63	新洲区	阳逻	山河村	朱家湖至长河连通港	
64	新洲区	阳逻	和平村	机场排水沟	
65	新洲区	阳逻	团山村	石头桥港	
66	新洲区	阳逻	月明村	沙帽山水库	
67	新洲区	阳逻	七湖村	天河水库	
68	新洲区	阳逻	陈咀村	黄草湖水库	
69	新洲区	仓埠街靠山总支	三山村	三山铺水库	
70	新洲区	仓埠街靠山总支	靠山村	三八水库	
71	新洲区	仓埠街靠山总支	罗院村	杨家大塘水库	
72	新洲区	仓埠街靠山总支	项山村	细李湾水库	
73	新洲区	仓埠街靠山总支	五云村	汪家田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74	新洲区	仓埠街靠山总支	高陈村	董家石桥水库	
75	新洲区	周铺总支	毕铺村	四一水库	
76	新洲区	周铺总支	毕铺村	宋店水库	
77	新洲区	方杨总支	胡彰村	回龙港	
78	新洲区	方杨总支	林岗村	降龙港	
79	新洲区	方杨总支	范咀村	洪山港	
80	新洲区	仓埠街	高陈村	黄冈大塘	
81	新洲区	仓埠街	伍峰村	大闸塘	
82	新洲区	仓埠街	段岗村	止马墩水库	
83	新洲区	仓埠街	段岗村	飞机场水库	
84	新洲区	仓埠街	陶山村	江家咀湖	
85	新洲区	仓埠街	陶山村	谢柳堰	
86	新洲区	仓埠街	丰乐村	南湖水库	
87	新洲区	汪集	汪集村	黄家大塘	
88	新洲区	汪集	童畈村	童家畈大湾门前塘	
89	新洲区	汪集	下集村	官塘	
90	新洲区	汪集	陶河村	羊西湖排灌港渠	
91	新洲区	汪集	陶河村	方家大塘	
92	新洲区	汪集	湖东村	周家山湾大塘	
93	新洲区	汪集	冯铺村	铁家湾排灌渠	
94	新洲区	汪集	冯铺村	陶家泊港	
95	新洲区	汪集	安仁村	旗杆湾大塘	
96	新洲区	汪集	咀阜村	三宝湖排灌港	
97	新洲区	汪集	陶咀村	新村湾塘	
98	新洲区	汪集	茶亭村	茶亭送水渠	
99	新洲区	汪集	河口村	河口排灌渠	
100	新洲区	汪集	王瓦村	王瓦大湾门前塘	
101	新洲区	汪集	王瓦村	十字河港	
102	新洲区	汪集	大泊村	混泥泵港	
103	新洲区	汪集	大泊村	新陈家泊排水渠	
104	新洲区	汪集	大泊村	徐家老闸出水港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105	新洲区	汪集	大泊村	徐家老闸孔埠北渠	
106	新洲区	汪集	大泊村	蔡后湾排灌渠	
107	新洲区	汪集	杨泊村	杨泊村排水港	
108	新洲区	潘塘街	汉楼	徐古土河	
109	新洲区	潘塘街	朱寨	东河	
110	新洲区	潘塘街	金寨	打石河	
111	新洲区	潘塘街	桃源	朱家大塘	
112	新洲区	潘塘街	潘塘	街南水库	
113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刘六村	黄泥塘大塘水库	
114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巴山村	姜家大塘水库	
115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胜英村	破塘水库	
116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三级沟	
117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四级沟	
118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刘六村	刘六村藕塘	
119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登峰村	登峰村肖家塘	
120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章兴村	章兴村章兴上湾大塘	
121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铁街村	方家大塘	
122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红峰村	万家欠大塘	
123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胜英村	观塘角大塘	
124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巴山村	仁裴大塘	
125	新洲区	邾城街道办事处	顾岗村	顾岗村大塘	
126	新洲区	徐古	龙岩村	龙岩水库	
127	新洲区	徐古	柳河村	张家河水库	
128	新洲区	徐古	马岗村	龚湾水库	
129	新洲区	徐古	张湾村	张湾水库	
130	新洲区	徐古	琵琶垸村	陈家山水库	
131	新洲区	徐古	克昌湾村	王家园水库	
132	新洲区	徐古	将军山村	碾子河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133	新洲区	徐古	将军山村	漆家畈水库	
134	新洲区	徐古	谢元村	老祖坟水库	
135	新洲区	徐古	刘二村	王家大塘	
136	新洲区	徐古	马岗村	龚湾大塘	
137	新洲区	徐古	曹兴寨村	吕兴岗门口塘	
138	新洲区	徐古	徐古村	西大塘	
139	新洲区	徐古	大屋冲村	后冲塘坝	
140	新洲区	徐古	周山村	张方岗大塘	
141	新洲区	徐古	谢店村	方家湾大塘	
142	新洲区	徐古	街道	明山二支渠	
143	新洲区	徐古	街道	北干一支渠	
144	新洲区	徐古	街道	北干二支渠	
145	新洲区	徐古	街道	北干三支渠	
146	新洲区	李集	胡田村	大泊	
147	新洲区	李集	李镇村	李塘湾塘	
148	新洲区	李集	春光村	老四凹水库	
149	新洲区	李集	胡店村	胡店南大塘	
150	新洲区	李集	得胜村	阳平凹大塘	
151	新洲区	李集	罗岗村	新屋岗水库	
152	新洲区	李集	罗大湾村	罗家大塘	
153	新洲区	李集	彭岗村	彭岗村罗家田水库	
154	新洲区	李集	春光村	程老屋水库	
155	新洲区	李集	西峰村	夏梅湾水库	
156	新洲区	李集	刘溪村	刘溪排灌渠	
157	新洲区	李集	黄畈村	黄畈渠道	
158	新洲区	李集	彭岗村、何程村、胡店村、胡田村	程仁雅排灌渠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159	新洲区	李集	黄河村、桂山村、胡田村、李镇村、张信村、罗岗村、刘先村、四龙村、刘溪村	李集街泥河	
160	新洲区	李集	八屋村、张店村、黄畈村、李中村、张师村、新屋村	张店河	
161	新洲区	李集	黄河村、新街村、新河村、徐沟村	蔡成久河	
162	新洲区	李集	卫星村、建新村	李港湾排灌渠	
163	新洲区	李集	刘先村、大游村、李镇村	凤凰潭二支渠	
164	新洲区	李集	潘堤村、徐沟村	李徐排灌渠	
165	新洲区	李集	刘溪村	刘溪村排灌渠	
166	新洲区	李集	桂山村	庙冲水库	
167	新洲区	李集	张信村	鄢家冲水库	
168	新洲区	李集	西湾村	六角海水库	
169	新洲区	双柳街	家湖村	家湖主港	
170	新洲区	双柳街	齐头咀	老港	
171	新洲区	双柳街	大白湖村	延长涧	
172	新洲区	双柳街	西滩湖村	西滩湖泵站港	
173	新洲区	双柳街	马驿村	万米渠	
174	新洲区	双柳街	梨树园村	梨树园一组港	
175	新洲区	双柳街	梨树园村	梨树园二组港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176	新洲区	双柳街	黄泥洲村	陈家咀湾前港	
177	新洲区	辛冲街	寨山村	户背大塘水库	
178	新洲区	辛冲街	毛铺村	富家桥水库	
179	新洲区	辛冲街	叶埠村	线子墩大塘	
180	新洲区	辛冲街	邢榨村	陆家圩当家塘	
181	新洲区	辛冲街	辛冲村	雨淋岗大塘	
182	新洲区	辛冲街	蔡咀村	细董家咀大门口塘	
183	新洲区	辛冲街	高湾村	高湾村大塘	
184	新洲区	辛冲街	江禹村	杨树塘	
185	新洲区	辛冲街	朱岗村	朱岗下湾东大塘	
186	新洲区	辛冲街	胡山村	揭家楼大塘	
187	新洲区	辛冲街	铁河村	何广塘	
188	新洲区	辛冲街	冯畈村	夏家岗门前塘	
189	新洲区	辛冲街	柳林村	寨河塘	
190	新洲区	辛冲街	高桥村	操家细塘大塘	
191	新洲区	辛冲街	上塘村	上大塘	
192	新洲区	辛冲街	蔡院村	蔡院当家塘	
193	新洲区	辛冲街	顾畈村	寨上湾南北二塘	
194	新洲区	辛冲街	周河村	刘家湾大塘	
195	新洲区	辛冲街	寨山村	关塘	
196	新洲区	辛冲街	新湖村	新湖进水港	
197	新洲区	辛冲街	三合村	得胜圩新渠	
198	新洲区	旧街街	姚家河村	姚家河	
199	新洲区	旧街街	王兴寨村	后畈土河	
200	新洲区	旧街街	团上村	曹家冲渠	
201	新洲区	旧街街	旧街村	东环大港	
202	新洲区	旧街街	细河口村	细河沟渠	
203	新洲区	旧街街	王屋村	王屋排水渠	
204	新洲区	旧街街	石咀村	少潭河南干渠	
205	新洲区	旧街街	团上村	曹家冲水库	
206	新洲区	旧街街	团上村	烟李湾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207	新洲区	旧街街	七里岗村	沅家大塘	
208	新洲区	旧街街	戴家山村	官塘	
209	新洲区	旧街街	肖畈村	余家大塘	
210	新洲区	旧街街	烽火山村	李家冲水库	
211	新洲区	旧街街	烽火山村	杜家冲水库	
212	新洲区	旧街街	冯岗村	冯家岗湾水库	
213	新洲区	旧街街	程河村	毛狗娄大塘	
214	新洲区	旧街街	王屋村	窑塘	
215	新洲区	旧街街	熊畈村	旺家田大塘	
216	新洲区	旧街街	熊畈村	农长水库	
217	新洲区	旧街街	祠堂湾村	胡家冲水库	
218	新洲区	凤凰	陈田	宋家冲水库	
219	新洲区	凤凰	余山	李家窑水库	
220	新洲区	凤凰	郭岗	道坡山水库	
221	新洲区	凤凰	郭岗	邱家田水库	
222	新洲区	凤凰	雷寨	仙人洞水库	
223	新洲区	凤凰	朱伍峰	朱家庙水库	
224	新洲区	凤凰	石板冲	石板冲水库	
225	新洲区	凤凰	陈田、关圣	骆河堰	
226	新洲区	凤凰	雷寨、	王家	
	新洲区	凤凰	杨元咀	石堰	
229	新洲区	凤凰	毛冲	长堰	
230	新洲区	凤凰	凤凰寨、陈添奇、朱伍峰	凤凰寨排灌渠	
231	新洲区	凤凰	杨元咀、郭岗	杨元咀堰	
232	新洲区	凤凰	杨元咀、郭岗	杨元咀排灌渠	
233	新洲区	凤凰	郑元、杨元咀	郑元港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234	新洲区	凤凰	郑元村、杨元咀村、三屋村、四屋村、刘湾村	郑元支港	
235	新洲区	凤凰	余寨	余寨排灌港	
236	新洲区	凤凰	三屋、四屋、周寨、余寨	胜利港	
237	新洲区	凤凰	关圣	王元水库	
238	新洲区	凤凰	关圣	关圣水库	
239	新洲区	凤凰	石板冲	石板冲山塘	
240	新洲区	三店街	李河村	谢家楼水库	
241	新洲区	三店街	蔡河村	芦塘角水库	
242	新洲区	三店街	高富村	彭家大塘水库	
243	新洲区	三店街	麻铺村	蔡家冲水库	
244	新洲区	三店街	曹岗村	泰来寺水库	
245	新洲区	三店街	姚湾村	杨新塘水库	
246	新洲区	三店街	袁田村	土河分支	
247	新洲区	三店街	吴岗村、七田村、曹田村、十河村、蔡畈村	打石河	
248	新洲区	三店街	李岗村、曹岗村、黄岗村、袁田村	十三支渠	
249	新洲区	三店街	高彭村、高富村、宋寨村、道岗村、许岗村、栾岗村、李岗村	北干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250	新洲区	三店街	李岗村、栾岗村、许岗村、马畈村、石咀村	十六支渠	
251	新洲区	三店街	华岳村、道岗村	红山咀泵站渠道	
252	新洲区	三店街	华岳村	东河支流	
253	新洲区	三店街	吴岗村	细马家水库	
254	新洲区	三店街	袁田村	楼子皖门前塘	
255	新洲区	三店街	李河村	李河曹家田塘	
256	新洲区	三店街	李畈村	熊家大堰中堰	
257	新洲区	三店街	金塘村	朝阳寺水库	
258	新洲区	三店街	何畈村	何家畈大堰下堰	
259	新洲区	三店街	蔡畈村	大塘水库2	
265	黄陂区	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铁石墩村	杨家畈屋后大塘	
266	黄陂区	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木兰山村	杜家坡大塘	
267	黄陂区	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门楼村	陈家冲大山塘	
268	黄陂区	王家河街	万寿寺村	龙王庙水库塘	
269	黄陂区	王家河街	中咀村	丁家田新塘	
270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冯桥村	冯家大湾门前塘	
271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凤凰村	王驭陈湾门前塘	
272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刘桥村	胡隗畈门前塘	
273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卧虎村	甘家四湾水库塘	
274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唐刘桥村	清水堰山塘	
275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岗上熊村	大湾熊枯水塘	
276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应咀村	孙家大湾门前塘	
277	黄陂区	王家河街	清河村	张蔡湾门口塘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278	黄陂区	王家河街	清河村	方家桥门口塘	
279	黄陂区	王家河街	玉枝村	胡兴咀中堰	
280	黄陂区	王家河街	王河村	和平水库山塘	
281	黄陂区	王家河街	王河村	王大湾门前塘	
282	黄陂区	王家河街	白龙寺村	火烧桥门前塘	
283	黄陂区	王家河街	高顶村	油榨大湾四方大塘	
284	黄陂区	王家河街	大雨尖村	韩陈湾门前塘	
285	黄陂区	王家河街	胜天村	罗家冲门前塘	
286	黄陂区	蔡店街	郭河	中盆	
287	黄陂区	蔡店街	鹿脚村	解放	
288	黄陂区	蔡店街	马鞍村	小坳	
289	黄陂区	蔡店街	长岗村	余家冲	
290	黄陂区	蔡店街	刘山村	天岗	
291	黄陂区	蔡店街	李文山村	正冲	
292	黄陂区	蔡店街	赵店村	杨树堰	
293	黄陂区	蔡店街	姚山村	南冲	
294	黄陂区	蔡店街	源泉村	龙王冲	
295	黄陂区	蔡店街	源泉村	千佛寺	
296	黄陂区	蔡店街	张河村	大沟	
297	黄陂区	蔡店街	西峰村	何背咀	
298	黄陂区	蔡店街	李谷堡村	童石屋	
299	黄陂区	蔡店街	李谷堡村	黄家楼	
300	黄陂区	蔡店街	桃花村	丁家冲	
301	黄陂区	蔡店街	桃花村	花寨	
302	黄陂区	蔡店街	赵店村	永兴庵	
303	黄陂区	蔡店街	陈冲村	杜家冲	
304	黄陂区	蔡店街	团山村	象鼻子	
305	黄陂区	蔡店街	长岗村	桥脚	
306	黄陂区	罗汉街	白塘村	白塘	
307	黄陂区	罗汉街	邱皮村	邱皮大塘	
308	黄陂区	罗汉街	沈吴村	沈吴大塘	
309	黄陂区	罗汉街	陶田村	龚家畈大堰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310	黄陂区	罗汉街	伏西村	李玉彩大塘	
311	黄陂区	罗汉街	香店村	张家寨大堰	
312	黄陂区	罗汉街	杨桥村	畈陈垮大堰	
313	黄陂区	罗汉街	周寨村	上下李仙境塘	
314	黄陂区	罗汉街	大兴村	范吴垮金背唐	
315	黄陂区	罗汉街	钟岗村	钟大湾堰塘	
316	黄陂区	罗汉街	同安村	同安集深塘	
317	黄陂区	祁家湾街	红旗村	龚家岗静水塘	
318	黄陂区	祁家湾街	红星村	大陈大塘	
319	黄陂区	祁家湾街	红高村	门前屋小堰塘	
320	黄陂区	祁家湾街	西新村	方斗湾杨树塘	
321	黄陂区	祁家湾街	重光村	上徐田大堰	
322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前进村	冯李湾大坝塘	
323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土庙村	王家河大塘	
324	黄陂区	祁家湾街	群力村	戴家大塘	
325	黄陂区	祁家湾街	送店村	中塘	
326	黄陂区	祁家湾街	送店村	毛句塘	
327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张岗村	夏家砦大塘	
328	黄陂区	祁家湾街	陈岗村	任楼水库塘	
329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建设村	明小大塘	
330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康都村	何家湾剅子塘	
331	黄陂区	祁家湾街	油榨村	上江湾水库塘	
332	黄陂区	祁家湾街	朱店村	十一组小河塘	
333	黄陂区	祁家湾街	李桥村	张家河新堰	
334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夏王村	夏王上大塘	
335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夏王村	夏王下大塘	
336	黄陂区	祁家湾街	双墩村	陈李湾进水渠	
337	黄陂区	前川街	天井村	石门店水库	
338	黄陂区	前川街	茅店村	茅店水库	
339	黄陂区	前川街	平湖村	水寨大塘	
340	黄陂区	前川街	熊店村	邹家湾耿家塘	
341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灌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342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河边村	一排渠	
343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二排渠	
344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三排	
345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四排	
346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腰渠	
347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沿堤渠	
348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铁匠湾塘	
349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二道河村	渡口湾塘	
350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恒心湾塘	
351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沿堤村	祠堂湾塘	
352	黄陂区	滢口街	什湖村	东冯塘门前塘	
353	黄陂区	武湖街	张湾队、沙口渔场、部队渔场、新建队	三排渠	
354	黄陂区	武湖街	五七、张湾队、沙口渔场	四排渠	
355	黄陂区	武湖街	五七	腰路渠	
356	黄陂区	武湖街	五七	中干东1渠	
357	黄陂区	武湖街	五七	中干渠	
358	黄陂区	武湖街	五七	中干西渠	
359	黄陂区	武湖街	五七	中干东2渠	
360	黄陂区	长轩岭街	桃园河村	桃园河村陈家湾大堰	
361	黄陂区	长轩岭街	桃园河村	桃园河村石板山大堰	
362	黄陂区	长轩岭街	竹园村	鲁班沟大堰	
363	黄陂区	长轩岭街	竹园村	冯家山水库	
364	黄陂区	长轩岭街	七房湾村	小岭沟水库	
365	黄陂区	长轩岭街	户冲村	静视大堰	
366	黄陂区	长轩岭街	三家店村	屋基坡水库	
367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官田村	楚天塘	
368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十棵松	马家林大堰	
369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平峰村	林场大堰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370	黄陂区	长轩岭街	羊角山	新堰	
371	黄陂区	长轩岭街	狮子山村	吴下湾中塘	
372	黄陂区	长轩岭街	狮子山村	吴前湾中湾塘	
373	黄陂区	长轩岭街	长岭村	黄家大堰	
374	黄陂区	长轩岭街	绿林村	闵家大湾庙大塘	
375	黄陂区	长轩岭街	赵畈村	赵畈大堰	
376	黄陂区	长轩岭街	杨家田	冯家冲大堰	
377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南州田村	游家田大堰	
378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徐冲村	汪家冲水库	
379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徐冲村	徐冲湾大堰	
380	黄陂区	长轩岭街	大屋岗村	塔沟大堰	
381	黄陂区	蔡榨街	何湾村	何下湾胡家塘	
382	黄陂区	蔡榨街	周梅家田村	丁馆大西塘	
383	黄陂区	蔡榨街	杨石桥村	杨家岗门口塘	
384	黄陂区	蔡榨街	博士湾村	稻场湾门口塘	
385	黄陂区	蔡榨街	樟树湾村	樟树湾龙堰	
386	黄陂区	蔡榨街	团山村	汤家大湾洪子塘	
387	黄陂区	蔡榨街	大屋畈村	大屋畈湾黄家塘	
388	黄陂区	蔡榨街	大树湾村	余馆胡家塘	
389	黄陂区	蔡榨街	周仁湾村	许家大湾胡子塘	
390	黄陂区	蔡榨街	杨九河村	王西畈湾大塘	
391	黄陂区	蔡榨街	丁王湾村	张家畈双塘	
392	黄陂区	蔡榨街	六银庙村	李馆下塘	
393	黄陂区	蔡榨街	韩集村	谭家榜杨家塘	
394	黄陂区	蔡榨街	雨台山村	柏树湾龚家大塘	
395	黄陂区	蔡榨街	水口寺村	丁家细湾阮家塘	
396	黄陂区	蔡榨街	黄寺庵村	畈上湾楼塘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397	黄陂区	蔡榨街	凤凰寨村	戴家大湾大堰	
398	黄陂区	蔡榨街	王堰角村	山下湾门口塘	
399	黄陂区	蔡榨街	桃元店村	桃元店湾朝塘	
400	黄陂区	蔡榨街	上蔡湾村	上程湾大堰	
401	黄陂区	蔡榨街	铁淋寨村	铁淋大水塘	
402	黄陂区	蔡榨街	蔡官田村	塘角芦家大塘	
403	黄陂区	蔡榨街	长岭岗村	刘田二上堰	
404	黄陂区	蔡榨街	永福寺村	唐家田大塘	
405	黄陂区	蔡榨街	彭家湾村	杨树洼大塘	
406	黄陂区	蔡榨街	艾馆村	艾馆葡塘	
407	黄陂区	蔡榨街	芝麻岭村	印子洼水塘	
408	黄陂区	李家集街	珍珠岭村	兰草冲	
409	黄陂区	李家集街	朝阳寺村	深塘	
410	黄陂区	李家集街	仰山庙村	寨沟	
411	黄陂区	六指街	同建村	同建村杨家堰	
412	黄陂区	六指街	张店村	张店村汪家田二组汪家大塘	
413	黄陂区	六指街	新红村	新红村新红上游大塘	
414	黄陂区	六指街	群乐村	群乐村林家楼子水塘	
415	黄陂区	六指街	群建村	群建村新屋岗群建水塘	
416	黄陂区	六指街	许桥村	许桥村匡家寨大塘	
417	黄陂区	六指街	许桥村	许桥村院子湾新塘	
418	黄陂区	六指街	徐田村	徐田村骆湾西堰塘	
419	黄陂区	六指街	新集村	新集村熊家桥皂角塘	
420	黄陂区	六指街	新华村	新华村夏家岗门口塘	
421	黄陂区	六指街	新红村	新红村新红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塘	
422	黄陂区	六指街	新红村	新红村鲁家院下堰	
423	黄陂区	六指街	肖岗村	肖岗村罗家冲大塘	
424	黄陂区	六指街	肖岗村	肖岗村罗家冲界牌水塘	
425	黄陂区	六指街	王港村	王港村熊家店门口塘	
426	黄陂区	六指街	王港村	王港村姜家港大刘家塘	
427	黄陂区	六指街	同联村	同联村金家湾大塘	
428	黄陂区	六指街	同联村	同联村杨家下塆水塘	
429	黄陂区	六指街	同建村	同建村鲍家咀下堰	
430	黄陂区	六指街	同建村	同建村汤家榨湾门口塘	
431	黄陂区	六指街	潘岗村	潘岗村5组荷叶塘	
432	黄陂区	六指街	潘岗村	潘岗村刘家铺荷中塘	
433	黄陂区	六指街	楼子田村	楼子田村周馆大塘	
434	黄陂区	六指街	联合村	联合村背丰湾大塘	
435	黄陂区	六指街	建设村	建设村大塘角塘	
436	黄陂区	六指街	建民村	建民村打石岗破塘	
437	黄陂区	六指街	建民村	建民村打石岗岗上门口塘	
438	黄陂区	六指街	港湾村	港湾村肖家大塘	
439	黄陂区	六指街	甘棠村	甘棠村邓家畈大塘	
440	黄陂区	六指街	甘铺村	甘铺村道永店湾门口塘	
441	黄陂区	木兰乡	梳店村	梳店花竹园大山塘	
442	黄陂区	木兰乡	双泉村	大破堰大山塘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443	黄陂区	木兰乡	七里冲村	胡家下湾水库	
444	黄陂区	木兰乡	芦子河村	乌龟井渠	
445	黄陂区	木兰乡	德兴村	德利水库	
446	黄陂区	木兰乡	梳店村	梳店花竹园大山塘	
447	黄陂区	盘龙城开发区	刘店村	牛食岭水塘	
448	黄陂区	天河街	刘辛村	刘辛湾上塘	
449	黄陂区	天河街	刘辛村	刘辛湾下塘	
450	黄陂区	天河街	大兰村	大兰湾大塘底塘	
451	黄陂区	天河街	大兰村	大兰湾底塘	
452	黄陂区	姚家集街	青联村	刘长顺水塘	
453	黄陂区	姚家集街	联界村	辉家田门前塘	
454	黄陂区	姚家集街	牌楼村	黑凹门口塘	
455	黄陂区	姚家集街	畈张村	冯家垌水库塘	
456	黄陂区	姚家集街	李集村	陈家岗大塘	
457	黄陂区	姚家集街	河畈村	细杨家水库塘	
458	黄陂区	姚家集街	姚集村	驳沿咀长塘	
459	黄陂区	姚家集街	大城村	刘付下湾杨明垌水库塘	
460	黄陂区	姚家集街	寨东村	太阳冲水库塘	
461	黄陂区	姚家集街	沿河村	叶家垌大塘	
462	黄陂区	姚家集街	沿河村	李家后湾赵家垌大塘	
463	黄陂区	姚家集街	仙姑寨村	大栗树大塘	
464	黄陂区	姚家集街	仙姑寨村	黄家田范家田藕塘	
465	黄陂区	姚家集街	帽子村	甘家田水库塘	
466	黄陂区	大潭街道	四合村、伍家港村、七会村	三排渠	
467	黄陂区	大潭街道	四合村、大潭村、澄湖村、七会村	四合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468	江夏区	纸坊街	狮子山村	三组水库	
469	江夏区	纸坊街	狮子山村	商家坝水库	
470	江夏区	纸坊街	照耀村	杨湾水库	
471	江夏区	纸坊街	照耀村	王马玲水库	
472	江夏区	纸坊街	东林村	虎鸣塘	
473	江夏区	纸坊街	东方村	丁喻湾塘	
474	江夏区	纸坊街	东方村	万家墩门口塘	
475	江夏区	纸坊街	丰收村	何必塘	
476	江夏区	纸坊街	丰收村	林后塘	
477	江夏区	纸坊街	丰收村	门口大塘	
478	江夏区	纸坊街	城关村	青龙水库	
479	江夏区	纸坊街	胜利村	向阳水库	
480	江夏区	纸坊街	林港村	大吕塘水库	
481	江夏区	纸坊街	林港村	丁家庄水库	
482	江夏区	纸坊街	林港村	苹果水库	
483	江夏区	纸坊街	胜利村	唐家湾水库	
484	江夏区	纸坊街	照耀村	易家垅水库	
485	江夏区	纸坊街	丰收村	新屋向水库	
486	江夏区	纸坊街	丰收村	丰收水库	
487	江夏区	纸坊街	狮子山村	老屋夏水库	
488	江夏区	纸坊街	东方村	官塘水库	
489	江夏区	纸坊街	林港村	绿水水库	
490	江夏区	纸坊街	齐心村	齐心水库	
491	江夏区	郑店街	劳一村	红旗水库	
492	江夏区	郑店街	关山村	三潭印月水库	
493	江夏区	郑店街	东风村	前进水库	
494	江夏区	郑店街	东风村	沙港水库	
495	江夏区	郑店街	劳七村	二山台海水库	
496	江夏区	郑店街	劳七村	向家湾水库	
497	江夏区	郑店街	关山村	邓家湾水库	
498	江夏区	郑店街	段岭庙村	鸽子山水库	
499	江夏区	郑店街	洞山村	杨喷泉水库	
500	江夏区	郑店街	老屋胡村	老屋胡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501	江夏区	郑店街	劳七村	尸骨坳水库	
502	江夏区	郑店街	劳七村	郑铁炉水库	
503	江夏区	郑店街	联合村	枫树口水库	
504	江夏区	郑店街	联合村	联合水库	
505	江夏区	郑店街	段岭庙村	段岭庙水库	
506	江夏区	郑店街	老屋胡村	徐王家水库	
507	江夏区	郑店街	廖桥村	黄枝山水库	
508	江夏区	郑店街	劳七村	邱家湾水库	
509	江夏区	金口街	胡岭村	刘家集水库	
510	江夏区	金口街	长山村	神山口水库	
511	江夏区	金口街	金水三村	五渠	
512	江夏区	金口街	青菱村	七渠	
513	江夏区	金口街	南一村	九渠	
514	江夏区	金口街	南二村	十渠	
515	江夏区	金口街	南三村	十一渠	
516	江夏区	金口街	南三村	中干渠	
517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新沟大队至港尖大队	东干渠	
518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新沟大队至港尖大队	中干渠	
519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邓家瓦屋大队至武当村	西干渠	
520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花篮棚大队至窑沟大队	北干沟	
521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新沟大队至窑沟大队	南干沟	
522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水产大队至窑沟大队	中心沟	
523	江夏区	金水办事处	水产大队至花蓝棚大队	西湾堤闸出水渠	
524	江夏区	法泗街	八塘村	东风沟	
525	江夏区	法泗街	菱米村	菱米中心沟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526	江夏区	法泗街	三合村	刘家港	
527	江夏区	法泗街	沿河村	二挡沟	
528	江夏区	法泗街	农科村	尹家湾塘	
529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农村	新农村水库	
530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建村	胡家堰水库	
531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生活村	矿山水库	
532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农村	保收水库	
533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生活村	付林七水库	
534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农村	汤家湾水库	
535	江夏区	乌龙泉街	群建村	白龙泉水库	
536	江夏区	乌龙泉街	团结村	何家垅水库	
537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新农村	黄土墩水库	
538	江夏区	乌龙泉街	洪湾村	江谢家水库	
539	江夏区	乌龙泉街	幸福村	田家塘	
540	江夏区	乌龙泉街	三合村	陈思港	
541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童周村	潘家咀山塘	
542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童周村	操家堰山塘	
543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童周村	三斗丘山塘	
544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梁湖农庄大门水塘	
545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舒谢水塘	
546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余孔湾后水塘	
547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西尼寺湖	
548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谢家湾水塘	
549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挖瓢海水塘	
550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邱家湾水塘	
551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四方曾湾前水塘	
552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四方曾湾后水塘	
553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老屋曾湾水塘	
554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杜茂湾水塘	
555	江夏区	五里界街	群益村	余孔湾前水塘	
556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丁家塘	
557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罗家大塘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558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叶家塘	
559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黑水塘	
560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熊家院大塘	
561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毛家畈大塘	
562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前河门口塘	
563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后河门口塘	
564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翁家堰塘	
565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粟家桥大塘	
566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十三组大塘	
567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十四组大塘	
568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车家湾大塘	
569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祁岭夏大塘	
570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毛家畈村	祁岭夏塘堰	
571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孙家店	6队三甲塘	
572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孙家店	7队胡张贩大塘	
573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孙家店	10门口大塘	
574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李家店村	永丰水库	
575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李家店村	刘家大塘	
576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李家店村	上李大塘	
577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李家店村	破屋陈水库	
578	江夏区	五里界街	李家店村	大余湾水库	
579	江夏区	五里界街	锦绣村	大洪湾和家塘	
580	江夏区	五里界街	锦绣村	大章湾门口塘	
581	江夏区	五里界街	锦绣村	大章湾门口塘	
582	江夏区	五里界街	锦绣村	周邓王当家塘	
583	江夏区	五里界街	东湖街村	东湖街港	
584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唐涂村	五一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585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唐涂村	安全水库	
586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唐涂村	卫星水库	
587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唐涂村	老屋潘塘	
588	江夏区	五里界街	唐涂村	朱铁塘	
589	江夏区	山坡街	陈六村	牛角海下塘	
590	江夏区	山坡街	陈六村	大屋饶水库	
591	江夏区	山坡街	光星村	门口塘	
592	江夏区	山坡街	和平村	张塘	
593	江夏区	山坡街	和平村	猪头山水库	
594	江夏区	山坡街	和平村	叶张塘	
595	江夏区	山坡街	建国村	新屋李水库	
596	江夏区	山坡街	绿化村	水库	
597	江夏区	山坡街	群力村	新塘	
598	江夏区	山坡街	群星村	吴德八水库	
599	江夏区	山坡街	贺站村	大边塘	
600	江夏区	山坡街	湖岭村	老屋塘	
601	江夏区	山坡街	湖岭村	竹麦塘	
602	江夏区	山坡街	山新村	脚里塘	
603	江夏区	山坡街	胜丰村	董家水库	
604	江夏区	山坡街	幸福村	后边山塘	
605	江夏区	山坡街	丰收村	友谊水库	
606	江夏区	山坡街	和平村	杨家垌水库	
607	江夏区	山坡街	五里山村	五里山水库	
608	江夏区	山坡街	官南村	何背垌水库	
609	江夏区	山坡街	红星村	红星水库	
610	江夏区	山坡街	曙光村	李申水库	
611	江夏区	山坡街	群力村	付家塘水库	
612	江夏区	山坡街	新华村	大海垌水库	
613	江夏区	山坡街	建国村	甘家边水库	
614	江夏区	山坡街	陈六村	舒家海水库	
615	江夏区	山坡街	陈六村	张施水库	
616	江夏区	山坡街	陈六村	金鸡山水库	
617	江夏区	山坡街	新华村	新华水库	
618	江夏区	山坡街	官南村	石家塘水库	
619	江夏区	山坡街	胜丰村	保丰水库	
620	江夏区	山坡街	光星村	干佰胜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621	江夏区	山坡街	南庄村	罗马城水库	
622	江夏区	山坡街	光星村	石灰塘水库	
623	江夏区	山坡街	贺站村	贺站水库	
624	江夏区	山坡街	陈六村	竹麦山水库	
625	江夏区	安山街	英雄村	高腊梅水库	
626	江夏区	安山街	株山村	共青水库	
627	江夏区	舒安街	彭华村	彭新塘	
628	江夏区	舒安街	彭华村	大垅塘	
629	江夏区	舒安街	八秀村	大屋余塘	
630	江夏区	舒安街	八秀村	八公坟塘	
631	江夏区	舒安街	王班村	陈家塘	
632	江夏区	舒安街	王班村	朱田茂塘	
633	江夏区	舒安街	王班村	海里塘	
634	江夏区	舒安街	王班村	王班湾门口塘	
635	江夏区	舒安街	王班村	胡家塘	
636	江夏区	舒安街	彭塘村	雷承龙塘	
637	江夏区	舒安街	官山村	吴良臣门口塘	
638	江夏区	舒安街	分水村	大边塘	
639	江夏区	舒安街	分水村	王家垅塘	
640	江夏区	舒安街	分水村	郭家塘	
641	江夏区	舒安街	大安村	旧田铺余门口上塘	
642	江夏区	舒安街	贡如村	尹家塘	
643	江夏区	舒安街	贡如村	周家堰塘	
644	江夏区	舒安街	瓦窑村	韩中湾文山塘	
645	江夏区	舒安街	瓦窑村	夏亦可门口塘	
646	江夏区	舒安街	瓦窑村	韩中小青龙塘	
647	江夏区	舒安街	嗣孟村	羊鸡塘	
648	江夏区	舒安街	嗣孟村	吴家垅塘	
649	江夏区	舒安街	铜山村	刘伍海塘	
650	江夏区	舒安街	彭塘村	杂铺垅排水港	
651	江夏区	舒安街	瓦窑、嗣孟	青龙咀排水港	
652	江夏区	舒安街	祝庙村	项家湾排水港	
653	江夏区	舒安街	何侨村	祝家排水港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654	江夏区	舒安街	八秀村	均子堡排水港	
655	江夏区	舒安街	铜山村	铜山排水港	
656	江夏区	舒安街	王班村	唐家垅排水港	
657	江夏区	舒安街	大安村	八一水库	
658	江夏区	舒安街	铜山村	铜山水库	
659	江夏区	舒安街	嗣孟村	刘家垅水库	
660	江夏区	舒安街	瓦窑村	青龙咀水库	
661	江夏区	舒安街	合力村	杂铺垅水库	
662	江夏区	舒安街	分水村	阿里堰水库	
663	江夏区	湖泗街	张桥村	巴山水库	
664	江夏区	湖泗街	肖家垅村	姜家畈水库	
665	江夏区	湖泗街	刘均堡村	刘均堡水库	
666	江夏区	湖泗街	夏祠村	毛窝垅水库	
667	江夏区	湖泗街	七海村	七海水库	
668	江夏区	湖泗街	张桥村	青年水库	
669	江夏区	湖泗街	张林村	石山水库	
670	江夏区	湖泗街	肖家垅村	肖家垅水库	
671	江夏区	湖泗街	熊祠村	熊祠水库	
672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向阳村	二三海水库	
673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花山吴村	花山吴水库	
674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幸福村	幸福水库	
675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大桥村	狮子山水库	
676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大桥村	黑沟水库	
677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十月村	新塘水库	
678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十月村	十月水库	
679	江夏区	江夏经开区	十月村	团结水库	
680	江夏区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	保福祠	阳新水库	
681	江夏区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	保福	大屋干楠河	
682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南咀村	一号机站渠	
683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南咀村	二号机站渠	
684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南咀村、东干村	连通渠	
685	蔡甸区	侏儒山街	东干村	东干二支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686	蔡甸区	侏儒山街	西干村	西干机站渠	
687	蔡甸区	侏儒山街	金马堰村	金马堰四支渠	
688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弯湖村	弯湖一支渠	
689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弯湖村	弯湖二支渠	
690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弯湖村	弯湖三支渠	
691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弯湖村	沿堤渠	
692	蔡甸区	侏儒山街	新湾湖	西界河渠	
693	蔡甸区	侏儒山街	么沟村	么沟三支渠	
694	蔡甸区	侏儒山街	么沟村、东干村	东界河渠	
695	蔡甸区	侏儒山街	什渔湖村	什渔湖机站渠	
696	蔡甸区	侏儒山街	什渔湖村	什渔湖抗旱渠	
697	蔡甸区	侏儒山街	老河村	老河1号渠	
698	蔡甸区	侏儒山街	老河村	老河渠	
699	蔡甸区	大集街	杨家众村	大集机站进水渠	
700	蔡甸区	大集街	伏牛村	关贝水库	
701	蔡甸区	大集街	黄虎村	大金湾景观塘	
702	蔡甸区	张湾街	旭光村	旭光排水渠	
703	蔡甸区	张湾街	徐尹邓村	连通渠	
704	蔡甸区	张湾街	官塘村	石子岭机站进水渠	
705	蔡甸区	张湾街	雄岭村	纪家咀机站进水渠	
706	蔡甸区	张湾街	绕岭村	塌湖至绕岭进水渠	
707	蔡甸区	张湾街	白马村	白马站进水渠	
708	蔡甸区	张湾街	四红村	鲁家海上站进水渠	
709	蔡甸区	张湾街	柏林庄村	桐台湖机站进水渠	
710	蔡甸区	张湾街	黄土坡村	黄土坡机站进水渠	
711	蔡甸区	张湾街	双林村	双林站进水渠	
712	蔡甸区	爹山街	老世陈村	凤凰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713	蔡甸区	麦山街	长新村	长新村苏家洞水库	
714	蔡甸区	麦山街	金牛村	金牛村大众塘	
715	蔡甸区	麦山街	群建村	群建村群建机站引水渠	
716	蔡甸区	麦山街	罗家村	罗家村机站引水渠	
717	蔡甸区	麦山街	群雁村	群雁村机站引水渠	
718	蔡甸区	玉贤街	前进村	前进村九组塘	
719	蔡甸区	玉贤街	窑咀村	窑咀村一组门口塘	
720	蔡甸区	玉贤街	农力村	农力六组2塘	
721	蔡甸区	玉贤街	合贤村	合贤村铁螺贝塘	
722	蔡甸区	玉贤街	杨新村	陈福岭水库	
723	蔡甸区	索河街	新庄村	毛岭冲水库	
724	蔡甸区	索河街	群益村	竹林水库	
725	蔡甸区	索河街	嵩阳村	黄金洞水库	
726	蔡甸区	索河街	官桥村	曹家塆水库	
727	蔡甸区	索河街	彭新村	龙霓山一号塘	
728	蔡甸区	索河街	梅池村	小岭口塘	
729	蔡甸区	索河街	梅池村	梅子洞水库	
730	蔡甸区	索河街	梅池村	分金岭水库	
731	蔡甸区	索河街	群益村	官南水库	
732	蔡甸区	索河街	官桥村	曹家塆塘	
733	蔡甸区	索河街	丁湾村	脚鱼湖大沟	
734	蔡甸区	消泗乡	九沟村	挖口泵站沟	
736	蔡甸区	桐湖办事处	香炉山大队	什渔湖主干渠	
737	蔡甸区	桐湖办事处	三羊头大队	三羊头主干渠	
738	蔡甸区	桐湖办事处	香城大队	香城主干渠	
739	蔡甸区	桐湖办事处	香城大队	香城中干渠	
740	蔡甸区	永安街	花园村	花园水库	
741	蔡甸区	永安街	炉房村	大兴众水库	
742	蔡甸区	永安街	炉房村	徐湾水库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743	蔡甸区	永安街	炉房村	夹山洞水库	
744	蔡甸区	永安街	东跃村、新六村	新六渠	
745	蔡甸区	永安街	桐山村	安岭大塘	
746	蔡甸区	永安街	长征村、桐山村	九真702河	
747	蔡甸区	永安街	曹河村、古迹村	曹河	
748	蔡甸区	永安街	世城村、红城村	内爹河	
749	蔡甸区	永安街	东跃村、万岭村、世城村、曹河村	洪北2号干渠	
755	蔡甸区	侏儒山街	群力村、新帮村	成功河	
756	蔡甸区	侏儒山街	四百弓村、国光村	702河	
757	蔡甸区	侏儒山街	镇宁堡村	永红垸泵站渠	
758	蔡甸区	侏儒山街	新帮村	中心电站渠	
759	蔡甸区	侏儒山街	新帮村	庙五灌区	
7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沌阳街	五方工贸（原张湾村）	黄麻湖	建议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截污工作
76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纱帽街	薇湖路社区	薇湖	/
76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沌口街	王湾村	叫驴湖	/
76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沌口街	张王村	庙湖	/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76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王家村	乌金港	/
76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新团村	张家湖	/
7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王家村	虾子湖	/
76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群江村	后湖	/
76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沿河村	土地湖	/
76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沿河村	陈朗湖	/
77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王家村	东边叉子	/
77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胜利村	板桥汉	/
77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沿河村	渣子湖	/
7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新团村	石山湖	/
7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沿河村	篙草湖	/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77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军山街	沿河村	下乌丘	/
77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豹澥街	新力村	新力沟渠	
77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豹澥街	新生村	新生沟渠	
77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豹澥街	新春村	新春沟渠	
77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花山街道	土桥村	白龙池山塘	
780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异国风情小湖	
781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碧潭观鱼小湖	
782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行吟阁小湖	
783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屈原纪念馆小湖	
784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妙语幽香小湖	
785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苍柏纪念馆小湖	
786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湖滨客舍小湖	
787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牡丹园小湖	
788	东湖风景区	听涛管理处		马庙湖1号塘	
789	东湖风景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1号塘	
790	东湖风景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2号塘	
791	东湖风景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3号塘	
792	东湖风景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4号塘	
793	东湖风景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5号塘	
794	东湖风景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6号塘	

序号	县（市、 区）	乡（镇、办事处）名	村名	小微水体名称	备注
795	东湖风景 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7号塘	
796	东湖风景 区	落雁管理处		落雁8号塘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与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在其成员中指定1 人担任。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评标细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和比较，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序，并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同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3.3 整个评标过程将采取封闭评标的方式，封闭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自觉接受监督，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关闭。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细则的要求，采用综合打分法评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5.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将在评标时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及方法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材料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是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授受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3）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参与投标，如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比例，其中约定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如若非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应承诺在分包协议中明确约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比例，其中约定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	
7	审核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

检查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3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重大偏离、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9	投标人提供服务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合格打“√”，不合格打“×”。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 如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 (1)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

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2) 如果初审时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小项服务项目（含发生的费用），则按其他投标人对相同服务项目所报的最高价来调整其评标价，如果没有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可借鉴则按现行最高的市场价进行调整评标价，但投标总价不变。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服务项目的报价，评标时不予考虑，如果中标，按投标人多报的小项服务项目单价核减。

(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后执行。

（二）详细评审

对初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价格、商务、技术”的分类，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归纳、整理。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大部分。如下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占比
报价部分	10分	10%
商务部分	20分	20%
技术部分	70分	70%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		

1. 价格得分（10 分）

1.1 价格报价得分以投标总价为依据。

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3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报价。按上述办法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1. 评分细则

1.4 各位评委根据审查结果，按打分表的具体要求逐项评分，详见《4. 评分标准》

1.5 各位评委的评分在汇总表中统计，将评分结果按汇总表中的公式计算出全体评委给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 计分方法

2.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核。

2.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定标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最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向高排序。由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在不影响公平的前提下，可以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在三家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类推确定中标人。如三家均不符合中标条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全体评委须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备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	1、投标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水体巡查航拍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此项最高5分。 2、投标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水体监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此项最高5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10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CNAS认可资质（须包含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检测参数）的，得6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CNAS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
		1、投标人具有“无人机、航拍”类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1分；（提供有效相关证件材料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类发明专利，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2分。（提供有效相关证件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部分（70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无人机飞检方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水环境政策熟悉程度、工作目标及需求分析、飞检及水质采样监测方案、进度计划、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控制等。 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7分； 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或缺漏不得分。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建设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3）对工作目标及需求分析等透彻有深度，且全面、具体分析和针对性内容。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3）建设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10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建设内容作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或质量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6分；具备类似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社保、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
	人员配置	（1）根据项目需要，无人机巡查团队中不少于6名持证飞手，多提供1名的加0.5分，最高得3分；（提供AOPA或UTC或ASFC人员证书，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人员社保，劳动合同，毕业证等复印件材料） （2）根据项目需要，人工巡查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化学类或环境监测或质量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加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社保、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根据项目需要，水体监测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需持环境监测上岗证），其中化学类或环境监测或质量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加1.5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社保、劳动合同、环境监测上岗证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根据项目需要，应急监测团队组不少于6人，其中有化学或环境类专业的1个加0.2分，最高得1分。（提供毕业证，社保、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根据项目需要，系统数据整理及录入人员（具有专业视频剪辑能力）组不少于2人，其中有传媒或计算机或环境或化学专业的1个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毕业证，社保、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社保（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6）根据项目需要，派驻团队人员组不少于4人，其中新闻或中文或环境监测或质量类专业的1个加0.25分，最高得1分。（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社保（在职）、劳动合同等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在职）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注：以上团队人员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2
	设备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投标人至少提供6架无人机，其中无人机起飞重量6kg（具备RTK功能和IP45及以上防护等级）以上的1架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无人机为非组装机，需提供无人机品牌型号、参数配置及对应品牌型号的购买发票，无人机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在《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上注册实名登记（需提供相关信息且贴二维码）。	6

		1、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设备应包含气相色谱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得8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拥有采样监测设备：一套设备包括水质样品采样容器、采样工具、便携式总氯、余氯测定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多参数浊度仪等；采样监测设备≥6套，得2分；3套≤采样监测设备<6套，得1分；采样监测设备无或不足1套，不得分。注：以上1,2两项满分为10分。均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无需检定的仪器不用提供）复印件作为评分标准。	10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在飞检过程中，对武汉市湖泊、河道、港渠、大中型水库、小微水体的水环境问题提出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重难点分析条理清晰，全面透彻，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有利于开展后期工作的得5分； 2、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透彻，措施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难点分析合理性欠佳，措施方法科学不够合理，可行性欠佳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方案有内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对达不到质量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包含政策、经济、自然因素及新冠疫情等）的完备和可行情况进行评分。 质量及风险控制措施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3分； 质量及风险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质量及风险控制措施有缺陷，可行不高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从防疫、团队人员、采购人的临时需求三个方面编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尽、合理性及可行性高得3分；	3

		方案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有缺陷，可行不高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飞检安全保障措施评分。 方案详尽、合理性及可行性高得5分； 方案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有缺陷，可行不高的得1分； 未提. 供不得分。	5
	样品分析及及时性	根据应急监测接收的样品能在24小时内进入实验室分析，并说明样品流转程序及保障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样品流转流程及时间保障措施的承诺书，未提供得0分。	2
	档案整理及保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资料（包含电子及纸质版等资料）汇总整理移交方案及保密承诺（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有不合理或可行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满分		100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武汉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备案单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甲方）委托 _____
（乙方）完成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项目名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内容要求：

2、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2）质量要求

3、项目成果

4、验收要求

4、需求变更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金额：**2022年9月10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次支付金额：**2022年12月10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次支付金额：乙方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3.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均应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各期款项给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作质量事故，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0.5%计算(非乙方责任引起的情况除外)。

3、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服务费；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一年期LPR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4、如违反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规定和要求，违约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赔偿对方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14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 3、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 6、由投标人使用无人机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应由投标人负责。

甲方：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目录

1. 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目录与页码一致，页码连续，目录详细，便于查找。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及标包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甲公司全称）

乙方：（乙公司全称）

丙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投标活动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七、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可以细化，但不得低于本参考格式要求。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及标包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该代理人将全权负责处理我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活动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均予以承认。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单位全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完成时间承诺及处罚措施		
项目负 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资格等级	
	专业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人数		
投标优惠声明		
备 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3、后附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投资额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中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打分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产品不需填写。
3. 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信誉证明文件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三)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金总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